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 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2026年金海湖镇扬尘精细化管控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

2026年金海湖镇扬尘精细化管控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对平谷区金海湖环镇路道路进行日常养护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约定如下：

一、服务概况

服务名称：2026年金海湖镇扬尘精细化管控项目

服务地点：平谷区金海湖镇

服务内容：对金海湖镇镇域内重点区域约 500000 平方米道路进行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通过开展专业化和机械化的降尘控尘等治理措施，有效控制道路尘负荷量，改善空气质量。作业内容包含路面精细化管理作业，人工清扫、协助除尘、道路两侧打草等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以甲方确认为准。

二、服务期间

服务开始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服务结束时间：2027 年 4 月 28 日

三、合同价款（最终合同价款以中标通知书价款为准）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978400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

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注：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工具、物料、管理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账户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因未及时通知导致未能收到合同款的，甲方不負責任。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擔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后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如遇封账、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非因甲方主观故意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擔违约责任。

四、服务标准

1. 道路日常保洁：保持路面整洁，清理路面所有生活垃圾等杂物，保持整洁畅通，无白色垃圾。
2. 道路深度除尘：采用先进、有效的除尘设备和技术，保证除尘效果，确保镇中心区空气中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有效降低PM2.5与TSP指数。
3. 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频次进行除尘作业。
4. 乙方须至少提供3辆洒水车（10方）、每车每天洒水两次，乙方负责安排司机和辅助人员，并建立洒水作业台账。
5. 乙方须至少提供3辆清扫车（清水箱容积5方，垃圾箱容积5方），

每天对镇中心区道路进行清扫，乙方负责安排司机和辅助人员，每天完成2趟清扫作业，并建立清扫作业台账。

6. 乙方须至少提供每天15人负责清扫、协助除尘等工作并每年至少完成指定公路两侧道路4次打草（乙方完成指定公路两侧道路全范围一遍完整的杂草修剪、清理及清运作业，并经甲方或监理人确认合格，计为1次）。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导和协助乙方的服务及保洁工作，为提高乙方服务及保洁技术创造条件。
2. 对项目服务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核实作业量以及负责甲方应该承担的有关部门事宜。
3. 乙方的服务若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
2. 保持路面整洁，清理路面所有生活垃圾等杂物(包括自然和人为的)，保持整洁畅通，保洁人员及施工用车要坚持天天上路工作。及时清理路面两侧杂草，作业时不扬尘、不扰民。
3. 做好安全生产，上路作业必须穿安全标志服，戴标志帽，严格遵守保洁工作操作流程，确保人身安全；在乙方作业时根据作业需要，提

供和维护作业中使用的昼夜照明设施；并负责作业现场的围栏的安全防护（含制作、安装警示设施）；发生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须保证已经与服务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依法履行其作为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应承担的全部法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报酬、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或购买相应商业保险等。因乙方违反上述义务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特别约定

1.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关系，与乙方所雇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

2. 乙方所雇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所雇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 服务期间，由乙方引起的物品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因服务造成甲、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有义务将前述约定内容告知乙方所雇人员，并约定到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中。

如发生乙方所雇人员以前述内容为理由向甲方主张权益的，乙方应立

政府
章

即、有效予以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及验收

1. 服务期间乙方要按甲方要求保证该服务的服务质量，乙方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质量，服务期间出现的任何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2. 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全权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与甲方无关。
3. 甲方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对乙方进行考核，视考核情况奖罚。对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工作标准，甲方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不按时完成整改的，视情形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300—500元/次。如遇雨天边沟排水堵塞、有积水，视情形要求乙方支付违约500—1000元/次。上路作业不按要求穿安全标志服的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300元/次，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1000元/次，区公路局及委托第三方检测不合格路段进行通报的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2000元/条/次。所有违约金最终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4. 服务期满后，甲方15天内组织验收。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两个季度的除尘工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剩余合同金额在服务结束并合格，经第三方评审单位评审后办理服务费结算。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确认甲方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如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后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如遇封账、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非因甲方主观故意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顺延。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作业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更换作业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与第三方就合同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达到甲方的考核要求，或未能完全履行服务职能，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如拒不配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7日内予以更换，拒绝更换的，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发生三次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解除此服务合同。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擅自减少工作人员的，

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发生三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擅自减少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此服务合同。

6. 乙方负责保障从业人员的薪酬按时足额发放，落实社会保险等有关待遇。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劳务报酬等，如因拖欠引发信访、12345、网络舆情、诉讼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并于一日之内对上述请求款项予以核查、判断、确认有效欠款额，并按照欠款额予以解决；如果乙方不予解决亦未在上述时限内对欠款额予以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全部请求欠款额，甲方有权按照请求人主张先予支付，相应款项自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款中直接扣除。如因乙方拖欠工资、劳务报酬等导致员工或劳务用工人员怠工、罢工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立即整改，如未在限定期限整改完成或出现上述情形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要严格落实中央、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和工作要求，要强化垃圾分类、扬尘、噪音、油烟净化、重柴机车管控等工作，严禁出现噪音污染、损毁绿化植被、污染地下水、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严禁随意倾倒建筑、生活、有害等垃圾，应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各类垃圾，并将和垃圾处理单位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向甲方备案。出现违法违规处理各类垃圾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本合同解除，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未执行月份服务费3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

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9.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解除

因甲方管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有关部门要求、政策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且只需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结清服务费。

十二、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 4 月 29 日。
5. 以下签署页无正文。

(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服务方(乙方): (盖章)



企业负责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帐号: /

帐号: 11001045300053009027

邮政编码: 101201

邮政编码: 100176

电话: 69996504

电话: 010-62982848

传真: /

传真: 010-82444337

电子信箱: jhhhjb@163.com

电子信箱: 1061798502@qq.com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9日

